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5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 61/52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报告。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该组织在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原主国领域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涵盖三年期，介绍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为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和推动将非法出口或盗取的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而开展的活动。

除鼓励和帮助成员国在本国执行相关国际规范文书外，教科文组织还采取措施落实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7 年第十四届和 2009 年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第 13 段及附件二和三。这些结论和建议分别于 2008 年 3 月和 11 月在雅典和首尔以及 2009 年 6 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由与会成员国和专家通过。

* A/64/150。

¹ 大会在其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d)段中决定，应每三年审议一次题为“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



一. 导言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自总干事提出上次报告(A/61/176)以来,不断努力推动将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原主国。为完成这项任务,除其他外,教科文组织直接与成员国及政府和非政府伙伴组织合作,推动执行相关国际规范文书,并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归还和非法贩卖问题的认识。教科文组织尤其致力于落实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7 年第十四届和 2009 年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²建议。2009 年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³建议见本报告附件。

二.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2. 委员会 22 个成员国²中有 21 个派代表参加了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40 个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也作为观察员与会,同样与会的还有两个常驻观察团、四个政府间组织、一个非政府组织、15 名专家和三位新闻界代表。³

3. 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出现的大事,⁴包括在执行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⁵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宣传情况,以及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意大利宪兵团和法国打击贩卖文化财产中心局等合作伙伴为更加有效地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而开展的活动。该报告还提到以下内容:促进政府间委员会悬而未决的归还文化财产申请所涉国家的双边关系;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立法数据库的开发;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问题雅典国际会议(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⁵在首尔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⁶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起草会议的成果(2009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委员会基金的发展变化;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关系;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的

² 委员会成员国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³ 与会者名单见: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25/182547M.pdf>。

⁴ 报告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22/182210C.pdf>。

⁵ 见: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fr/ev.php-URL_ID=36430&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⁶ 见附件二。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 号决议；以及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私法协 1995 年《公约》的批准情况。

A. 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悬而未决的案件

4.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三个悬而未决的申请归还案件：希腊请求大英博物馆(联合王国)归还帕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土耳其请求德国返还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过瑞士联邦请求日内瓦巴尔比耶-穆埃勒博物馆归还一个马孔德面具。

5. 关于第一个案件，根据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 号建议，总干事努力鼓励希腊和联合王国就帕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举行会议，并再次提供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两个当事国专业人士保持接触，秘书处则协助安排两国代表自 2007 年以来多次会谈，包括最近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伦敦会谈。2009 年 5 月 12 日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也举行了一次会议。大英博物馆表示可出借几块浮雕，但以希腊正式承认大理石浮雕为大英博物馆所有为条件。希腊当局则再次表示希望将所有雕塑集中到雅典。希腊还强调与联合王国富有成果的文化合作，并希望能在这一合作的推动下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希腊和联合王国最终共同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建议草案，委员会已予通过(见附件三，第 1 号建议)。

6. 根据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建议，总干事邀请德国和土耳其继续进行对话，“以期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并进行“深入的双边谈判”，以便得出一个彼此认可的结果。总干事还表示秘书处可为此提供协助。土耳其和德国共同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建议草案，委员会已予通过(见附件三，第 2 号建议)。

7. 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第 3 号建议涉及马孔德面具。在教科文组织的紧密联系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定期接触持有面具的博物馆馆主的瑞士当局开始相关讨论。瑞士作为调解人在谈判中发挥重要作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则保证在马孔德面具返还后给予保护(见附件三，第 3 号建议)。

三. 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立法数据库

8.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委员会邀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协助开发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立法数据库，作为查阅和存储良好做法的工具。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资助下，该数据库于 2005 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正式启动。2008 年和 2009 年，美国通过信托基金再次为这个项目的开发提供支持。该预算用于资助执行数据库的技术改良和宣传推广行动计划(简化在线添加文件的程序，增添 ISO 码以便在跨数据库研究时识别各国身份，以及加入一张地图)。

9. 原有条文和现行立法的数字化工作仍在继续, 教科文组织收到的所有立法索引已作修订和更新。目前已有大约 170 个成员国的近 2 200 项条文和立法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10. 秘书处一直积极鼓励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提交本国在文化遗产方面的立法以及现有任何相关资料(官方联系、责任部门、网站等), 以便将它们编入数据库。成员国需正式向教科文组织提供电子版资料(软盘、光盘或电子邮件), 并随附本国主管当局签发的书面正式许可, 允许教科文组织在其网站上转载相关立法和进出口证书, 并在“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立法数据库”网站与各国官网之间建立链接, 除非明文规定不允许或不希望有此类链接。

四. 文化财产返还问题雅典国际会议(2008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

11. 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 政府间委员会成员邀请总干事研究, 是否有可能提供资金举办一次关于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问题的相关专家和行为体国际会议, 以分析与这些问题有联系的法律和道德论据, 确定如何能够适当地加强现有法律和实践文书以及从中显现的趋势, 并提出在这方面今后应采取的措施。在希腊倡议下,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一致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希腊合作并由其出资, 在雅典为法学家、博物馆专业人士和文化财产返还领域的专家举办此次会议。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新雅典卫城博物馆举行, 被列入教科文组织及其成员国为思考和交流文化财产返还问题并增进对相关挑战的理解而举办的一系列会谈。⁷ 此次会议同时也为思考如何加强政府间委员会的行动提供了契机。

12. 雅典会议汇集了许多政府专家和非政府专家, 组成一个高级专家小组, 讨论促成返还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第一天是由与会者介绍返还的具体案例(例如意大利将阿克苏姆方尖碑返还埃塞俄比亚、联合王国将遗骸返还澳大利亚等), 第二天则围绕对返还问题的辩论举办四场专题讨论会(道德与合法方面; 调停和文化外交; 博物馆、遗址和文化背景; 国际合作与研究)。会议论文集以英文和法文发表在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期刊合订本上, 于 2009 年 5 月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成员国。

13. 会议结束时, 专家们通过了许多结论, 除其他外, 呼吁教科文组织继续举办国际会议, 加紧研究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问题, 以期最终找到可行和现实的解决办法, 同时明白有些文化财产只有在原始背景中才能显现其真实性和独特性, 而返还和归还行动也是合作与经济促进的有力载体。与会者还强调, 返还文化财产直接关系到人的基本权利(保护文化身份和世界遗产), 因此, 必须让公众尤其是年轻一代认识这个问题。最后, 专家们呼吁加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

⁷ “记忆与普遍性: 博物馆面临的新挑战”, 2007 年 2 月教科文组织举办的辩论会。

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能力，特别是该委员会在调停和研究如何以替代方式解决纠纷方面的作用。

五. 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

14.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历史上首次举行特别会议，纪念成立 30 周年。此次特别会议受大韩民国政府邀请，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首尔举行。举办此次纪念会议是为了落实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6 号建议，其中邀请各国考虑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拟订一项战略，并就返还和归还文化财产以及相关国际合作领域的新思路提出建议和看法。此次会议也延续了教科文组织为改善委员会及其授权任务的运作而发起的讨论，包括在 2007 年 2 月 5 日“记忆与普遍性：博物馆面临的新挑战”辩论会期间以及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关于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问题雅典国际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15. 会议第一天，即 11 月 26 日，在大韩民国的主持下举行对公众开放的非政府专家会议。受邀专家思考了委员会的过去和将来。专家们还探讨了在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机构主持下实现的标志性归还案例，以及亚洲范围内的返还和归还问题。此次非政府专家会议的论文集将由韩国当局特别编著出版。⁸ 此后两天，即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委员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从教科文组织和许多独立专家的角度总结了委员会 30 年来的行动，思考了加强委员会行动的办法，并介绍了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国际刑警组织、意大利宪兵团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开展的活动。总体而言，所有与会者都重申了委员会作为各国打击非法贩卖方面经验交流平台的重要性。鉴于世界上对文化财产非法贩卖及返还和归还问题日益关注，与会各国代表和专家都希望看到这个政府间组织能够在国际上发挥更大作用。为此，在讨论特别会议的建议时，委员会成员对利用预算外资金每年举行一次委员会常会的建议(取代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的做法)进行了长时间辩论，因为教科文组织的经常预算目前还不能允许以这样的频率召开会议。

16. 其他引人注目的讨论内容包括，委员会成员思考了教科文组织 1999 年艺术品交易商道德准则的修订和推广工作，返还和归还申请表样本的内容及可能的简化措施，以及加强国家、艺术品市场行为体和普通民众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这一祸害的认识和了解的不同方式。与会专家还向委员会提出，是否有可能拟订用于保护文化财产的法律范本，或者关于国家对文化财产所有权的参考原则。对使用非司法手段解决文化财产纠纷这一替代方式的讨论也引起与会者关注，他们认为委员会今后应认真关注这个根本问题。至于对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文化遗产保护及

⁸ 此次专家会议的结论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返还和归还问题的辩论，则表明了深入思考文化财产保护领域国际主要法律和道德原则的必要性。最后，关于委员会内部调停与调解职能的扩展问题，专家们认为，通过议事规则草案是加强该政府间组织的一个好办法，在这个意义上，秘书处为收集各国对该草案的评论意见所作的调查将非常有用。

六. 关于调停与调解的内部议事规则草案

17.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第 33 C/44 号决议，增加调停与调解为委员会授权任务。秘书处根据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3 号建议拟订了内部议事规则草案，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1 个条款中已有 2 条作了审议和修订。议事规则修订本已在第十五届会议前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其他国家和观察员征求意见。秘书处随后对收到的看法和修订意见作了总结，并编制出经过完善的议事规则草案。经过完善的草案再转交给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国家和观察员进行审议。内部议事规则草案的前四条随后经历了长时间的辩论，各方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一项能够反映不同立场的提议。工作组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修订意见，内部议事规则草案前三条获得核准。但关于各方组成的第 4 条，委员会未能达成共识。因此，各方决定设立一个负责研究议事规则草案的小组委员会，择期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⁹

七.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物的原则声明

18. 政府间专家会议迄今已就原则声明草案举行三次会议(2006 年 7 月、2007 年 3 月和 2009 年 3 月)。声明草案的编写工作在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第 33C/45 号决议后就已开始，该决议除其他外，规定：

-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物问题应当有一项文书进行规范；以及
- 该文书的形式应当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声明”。

19. 2006 年 7 月会议的主要成果是酌情取消指令性表述(英文中的“shall”，法文中“永恒真理”的现在时)以及废除战争损失赔偿原则。由于时间不够，序言部分未作研究，有两项原则草案被暂时搁置。2007 年 3 月会议着重审议了序言和暂时搁置的两项原则草案，使原则草案得以最后定稿。在此次会议上，专家们决定不再保留关于文化财产遗失或损毁的第七项原则。经成员国投票，声明草案以 28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2009 年 3 月第三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多项修订提案。但在此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者未能就全文、特别是关于取消战争赔偿的第九项原则达成共识。此次会议形成的声明草案已提交执

⁹ 见附件三，第 4 号建议。

行局第 181 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向 2009 年 10 月的第 35 届大会提交该草案，供其作出决定。

八. 政府间委员会基金

20. 委员会基金是根据委员会 1999 年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6 号建议，由同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0 C/27 号决议设立的。该基金旨在支持成员国有效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活动，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由专家对文物进行核查，文物运输，保险费，建立能使文物在良好条件下展示的设施，以及对文化财产原主国的博物馆专业人士进行培训等。目前，由于希腊多次捐款，该基金的可用经费约有 60 000 欧元。

九. 关于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战略的建议

21. 继 2008 年 3 月在雅典和同年 11 月在首尔的讨论之后，为继续推动政府间委员会思考其存在理由和工作前景，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邀请各方专家参加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并与成员国进行交流。

A. 返还文化财产适用的道德原则和法律准则

22. 米兰大学教授图里奥·斯科瓦齐向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国家和观察员介绍了应教科文组织邀请，对文化财产保护领域道德和法律原则的发展变化及其影响进行研究的情况。其中对这些适用于遗产保护及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领域的原则作了分析和评价，以便了解这些原则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有助于促进委员会在推动将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在非法占有情况下予以归还方面的工作。¹⁰

B. 以非司法手段解决纠纷的替代方式

23. 除以双边方式解决纠纷(例如完全无条件的归还)外，各国还可借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机构，通过外交渠道和政府间对话，促进解决与文化财产有关的纠纷。为此，委员会可根据国际文化财产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及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法协会文化财产委员会、日内瓦大学艺术品法律中心以及法国文化遗产法研究中心(国际法律合作研究中心-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南巴黎第十一大学)等能够或已经与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的机构和研究中心所做的工作，清点解决这些纠纷的所有替代方式。然后将这些替代方式连同可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直接查询的协定样本，提供给各国。

24. 在这方面，秘书处邀请两位大学研究员，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主任玛丽·科尔努和日内瓦大学法学系教授马克-安德烈·雷诺德，向委员会成员和

¹⁰ 该研究报告可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fr/files/39157/12433501641Scovazzi_E.pdf/Scovazzi_E.pdf。

观察员介绍他们目前对解决争议和归还文化财产的替代方式进行研究的成果。两人已就这一专题发表多次演讲，而且还就此共同撰文，刊登于《国际法杂志》(Clunet)。¹¹ 教科文组织成员国非常欢迎这些研究和分析，并明确要求总干事继续在专家协助下深入研究这个课题。

十. 保证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法律条文草案

25. 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会议期间(2008 年 11 月，首尔)，关于编写保护文化财产打击非法贩卖的示范法律条文问题被广泛提及。这些示范条文将提供给各国作为本国立法的参考，并由各国依照本国法律传统加以调整。其中应明确提出国家对文化财产、特别是具有考古性质的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原则。目的是确保所有国家都“配备”保证这一所有权的足够明确的法律原则，并且在涉及两国之间或一国与一外国私营实体之间追索文化财产的司法诉讼中具有可抗辩性。要将这类原则纳入本国立法，离不开批准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私法协 1995 年《公约》，¹² 这是希望有效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活动的国家所必经的法律步骤。从这一角度看，这样一部法律将有助于更好地执行这些国际文书。

26. 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对示范法律条文草案表示欢迎，并建议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私法协秘书处组成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继续进行研究。该委员会将负责编写界定国家所有权、特别是国家对考古学遗产的所有权的示范立法条文，以便为各国起草法律提供借鉴，并推动术语的统一，既考虑法律方面，也考虑道德、哲学和历史问题。

十一. 国际合作

A. 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私法协 1995 年《公约》的新缔约国

27. 自 2007 年以来，又有八个国家加入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新西兰、挪威、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德国、乍得、比利时和荷兰)，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19 个。随着新西兰和希腊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批准，私法协 1995 年《公约》现有 29 个缔约国。

B. 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合作

28. 教科文组织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在打击非法贩卖及制订并执行推动返还和归还文化财产的文书方

¹¹ 见《国际法杂志》(Clunet)，第 2/2009 号，2009 年 4-5-6 月。

¹² 在这方面，首尔特别会议与会者坚决主张再次对私法协《公约》进行宣传，以使其获得更大范围的批准。

面保持富有成果的合作。这些组织均定期邀请其他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参加本组织会议，这样有助于建立共同基础和交流关于非法贩卖及归还方面的信息。

29. 教科文组织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国际专家小组在里昂(2008 年)和教科文组织(2009 年)举行的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在会议通过的建议中，专家们鼓励使用教科文组织/海关组织文化财产出口证样本和立法数据库等工具，并支持教科文组织主动向公众宣传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帮助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建立特别是针对儿童的类似举措(见下文，“培训班和宣传活动”)。专家们还希望建议各国当局继续采取行动打击互联网上的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活动，并与各主要拍卖网站达成特别合作协议。最后，专家们强调了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士在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加强与主要艺术品交易商的联系。

C. 与艺术品市场的联系和道德准则

30. 根据成员国及伙伴国际组织的建议，教科文组织建立了与佳士得和索斯比拍卖行以及全国古董商联合会(法国)的专业联系。此外，对于教科文组织 1999 年仿效艺术品交易商联合会准则制订的艺术品交易商道德准则，其条文似乎并未得到商人和艺术品市场的充分理解和遵守，古董商联合会和拍卖行本身也拥有自己的职业道德准则。考虑到关于摆脱唯一政府间框架以及与艺术品市场、博物馆、私营专家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的建议，教科文组织目前正通过政府间委员会和各个国家再次发起宣传运动，对世界上切实使用这一准则的文化财产交易商进行清点，以便收集对这一课题的批评意见，并酌情予以公布。

31. 总体上看，博物馆已越来越认真地遵行道德准则，特别是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道德准则，而且越来越注意来历不明文物的购置原则和存在问题。与此同时，教科文组织所召集的专家提议，应当制订尤其针对收藏商的道德准则，作为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相关准则的补充。举个例子，这项特定准则可部分借鉴私法协 1995 年《公约》。

D. 培训班和宣传活动

32. 一个致力于在安第斯国家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信息通报和培训班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此外，2007 年 6 月和 2008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驻巴格达办事处与博物馆和文化财产科联合举办了两次针对伊拉克及其邻国(巴勒斯坦、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培训研讨会。此次培训的第二部分尤其是为伊拉克法律界人士、博物馆专家、公务员和警察量身定做。2009 年 6 月还与意大利宪兵团合作，并利用意大利合作资金，举办了一次针对非洲国家的培训活动。下一次培训活动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对象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而且将更加专门地用于打击和防止盗抢宗教来源文化财产的行为。此外，目前还与摩纳哥合作，制订了关于在蒙古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

的两年期培训计划。最后，2009–2010 年将与教科文组织驻巴格达办事处一道，举办面向儿童的伊拉克遗产宣传班并分发相关材料。

33.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 2008 年 5 月的信中就世界各地、尤其是来自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文化财产贩卖现象的严重性，向本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联系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艺术品市场主要行为体发出警示。教科文组织因此推出一项视听宣传活动，通过 20 多分钟的电影和几段两三分钟的警示短片进行宣传。为此，教科文组织正在寻找能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合作伙伴，包括航空公司、旅行社、国际机场等，以便尽可能最广泛地推广这一警示活动。

34. 在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框架内，教科文组织在 L.V. 普洛特教授的监督下出版了《见证历史——返还文物领域的文书和文字》精选本。全书近 450 页，除纯粹法律内容外，还介绍了在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领域几位世界级优秀专家的著作。该精选本从历史、哲学和道德角度概述了返还文化问题，列举了过去和现在的事例，并对一些法律问题作了分析。此书既可作为适合学生和公众阅读的文献作品，也可作为专业人士、研究人员和决策者的参考书籍。此书还阐述了某些民族失去全部文化遗产的方式，并分析了返还和归还问题，提出了许多观点。

E. 联合国

35.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2008 年 5 月再次发出信函，提醒国际社会关注 2003 年 5 月 22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483(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将自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伊拉克境内其他地点被非法搬走的伊拉克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科学或宗教价值的物品以良好状态归还伊拉克机构，包括禁止买卖或转让这些物品以及有充分理由相信是被非法搬走的物品。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为履行这一义务提供便利。

36. 继 2008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2008/23 号决议之后，教科文组织对该理事会关于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紧密合作，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就防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问题提出建议并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邀请作出了积极回应。教科文组织准备继续针对非法贩卖领域的有组织犯罪开展工作，但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也通过委员会参加教科文组织与其合作伙伴开展的工作。

37. 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关于调停与调解的内部议事规则草案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位代表特别介绍了该组织在调停与调解领域的工作，并表示该组织可为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提供协助。

十二. 结论

38. 考虑到广大国际社会、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再度关注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以及返还和归还文化财产的方式问题，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委员会在能够调集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他们还决定继续深化当前对这些问题的辩论和讨论，并于 2010 年上半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第 5 号建议）。第十六届会议将在纪念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通过 40 周年和私法协 1995 年《公约》通过 15 周年的框架内举行。

39. 谨请成员国对本报告附件二所列建议提出报告。这些建议已由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的成立 3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通过。建议本报告阅读者参考上文第 13 段所述 2008 年 3 月文化财产返还问题雅典国际会议的结论。

附件一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

(根据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4 日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选举结果)

委员会 22 名成员在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中选出，每两年一次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通过选举更换半数成员。

- * 安哥拉
- 白俄罗斯
- * 玻利维亚
- 布基纳法索
- * 中国
- * 哥伦比亚
- * 埃及
- 美利坚合众国
- 希腊
- * 危地马拉
- * 洪都拉斯
- * 印度
- 意大利
- 日本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蒙古
- 尼日尔
- 秘鲁
- * 大韩民国

- 捷克共和国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津巴布韦

(*) 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年10月, 巴黎)期间选举上述成员国为政府间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2009年)。

(-) 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2007年10月, 巴黎)期间选举上述成员国为政府间委员会成员, 任期自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2011年)。

附件二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纪念成立三十周年特别会议：成就与前景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大韩民国首尔

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感谢韩国当局举办纪念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的委员会特别会议，

欣见最近有更多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并注意到广大民众、研究人员和机构对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问题以及打击非法贩卖斗争的认识有了提高，

注意到委员会成立三十年来，在提高对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问题以及打击非法贩卖斗争的认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委员会通过双边谈判等途径在促进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问题雅典国际会议(2008 年 3 月)和 2008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的非政府专家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

重申有些类别文化财产只有在创造这些财产的文化环境中才能充分体现真实性和独特价值，

鼓励有关国家继续加紧努力，以友好方式通过双边谈判及调停与调解等其他补充手段，解决与返还文化财产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有关的纠纷，并明白这些手段可能涉及非国家行为体，

鼓励国际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推动归还文化财产的能力，

鼓励各国通过国际合作编制文化财产所在地清单，并更好地利用现有遭盗抢艺术品数据库，

建议收集成功归还事例的资料，并为此建立一个数据库，

请各国考虑成为与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以及打击非法贩卖有关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请各国考虑更加积极地利用委员会的服务，

认为通过调停与调解议事规则是加强委员会自身作用的一个重要步骤，

承诺制订创新措施，确保更好地认识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问题以及打击非法贩卖斗争，

建议修订《国际文物交易商职业道德准则》，并**认为**应当作出更加广泛的努力，推动艺术品市场予以遵守，

鼓励各国向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捐款，

请总干事在委员会第十五届常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委员会今后职能领域工作战略的项目，并为此编写一份文件。

附件三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第 1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表达对解决帕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的持续关切，

1. 欢迎在这方面希腊和联合王国文化部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伦敦举行会议，教科文组织和大英博物馆派观察员出席；

2. 承认希腊和联合王国之间在文化领域的合作富有成果，并表示希望这一合作能够继续下去，成为这方面的推动力；

3. 承认对 2009 年 6 月 20 日新雅典卫城博物馆的竣工和开放非常满意，该馆将有可能在一个特殊展厅中展示帕台农神庙的大理石浮雕，并与卫城古迹遥相呼应；

4. 感谢希腊邀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联合王国代表出席博物馆落成典礼；

5. 注意到已有三块浮雕分别由海德堡大学交回并由意大利和梵蒂冈出借给希腊，在帕台农展厅与这些浮雕原先所附着部分共同展示；

6. 请总干事为希腊和联合王国召开所需会议提供便利，以便最终为帕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找到一个彼此都能接收的解决办法。

第 2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土耳其就目前在柏林博物馆展出的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提出的申请，

考虑到两个当事国多年以来提出的法律和文化理由，

回顾委员会以往在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通过的第 2 号建议，

认识到土耳其对长期解决狮身人面像问题的持久关切，

注意到土耳其已在 2006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于安卡拉举行的德国-土耳其混合文化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向德国转交关于狮身人面像的新案卷，

回顾返还狮身人面像问题是委员会议程上自 1987 年以来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欣见1987 年土耳其首次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请求时提到的 7400 块楔形薄片，在委员会 1987 年 4 月第五届会议之后，已于 1987 年 11 月归还，

还注意到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位于博阿兹柯伊(汉梯沙)，在那里被发掘，而这个地方是古赫梯王国的首都，现在已被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清单，

1. **表示**希望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土耳其关于狮身人面像的未决申请；
2. **注意到**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双边谈判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在柏林举行，但未能找到解决办法；
3. **请**双方尽快开始深入的双边谈判，以期就这个问题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4. **还请**总干事继续为解决这个问题进行斡旋，并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项目通过的第 3 号建议，

认识到瑞士作为调解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巴尔比耶-穆埃勒博物馆的谈判中所发挥的作用，

1. **欢迎**为返还马孔德面具而开展的建设性谈判进程；
2. **注意到**2009 年 5 月 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转交的关于保证对马孔德面具进行保护的声明；
3. **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瑞士继续努力，以期以积极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第 4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注意到在审议关于调停与调解的内部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决定**，根据其内部议事规则第 10.1 条，成立一个特设小组委员会，负责在闭会期间继续讨论条文草案，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工作成果；
2. **决定**，该小组委员会将向所有国家开放，并按照地域公平分配原则，在与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组成。

第 5 号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决定 2010 年上半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第十六届常会。
